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8樓及29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或「中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

### 2.1 編製基本原則

本財務報表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而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沖銷。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採購會計法計算。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辨識資產之公允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則於收購之日承擔。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之資產公允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負債之總額，加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的某些個別情況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訂是根據2005年公司（修訂本）條例進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改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境外業務的淨投資，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此改變對於2006年12月31日或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的定義的相關會計政策作出修改。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的非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值作初始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確定的金額減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計算初始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淨值之間的較高者作為重估價值。採納此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續)

##### (ii)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對於公司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作為在綜合利潤表列值的選擇權利，作出限制。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此項選擇，因此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處理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規定，如果預期集團內交易採用不同於交易方結賬貨幣的其他貨幣作為結算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影響合併利潤表，則允許該交易中潛在的外匯風險在現金流量套期保值中被認為被套期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2006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針對合同中是否包含租賃條款提供了指引，如果是合同中包含租賃條款，須應用租賃會計進行處理。本集團已根據該詮釋釐定本集團的若干安排包含租賃條款，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然而，採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新制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列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3 新制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中量化資料之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需求規定及不符合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如下資料：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重要性的資料，財務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的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應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該等分類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和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一分類呈報的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第8號、第9號、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將分別應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應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得出如下結論：一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作出全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仍待進一步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力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支配性影響力之企業。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簽訂之協議而成立之企業，以共同參與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營運，而該公司之權益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由合營者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資本貢獻、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資產之變現處理。合營者應佔之經營溢利及虧損和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按其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款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半數或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力對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支配性影響力；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權益性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對其既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由合營者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並無參與者可在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上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資本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資本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被收購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差額。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並於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倘發生事項或環境變更顯示商譽之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則每年或更頻密檢討商譽減值。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同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出讓予該等單位或不同組別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不同組別單位：

- 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本集團內最低層次；及
- 不得超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為基礎之分類。

減值乃取決於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同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不同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不同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 過往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撤銷之商譽

於2001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於收購當年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撤銷，且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前稱負商譽)之差額,經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 除商譽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要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中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不同組別資產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扣減至其現時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時歸類入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並於利潤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財務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一呈報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核,查察任何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之跡象。若有以上跡象出現,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當用作釐定商譽以外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有所改變時,方會撥回過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但是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出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財務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有關連人士

某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關係:

- (a) 該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受控於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ii)其於本集團擁有之權益使其於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有關連人士 (續)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
- (f) 該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嚴重影響之企業或於有關企業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之人士；或
- (g) 該人士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的僱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付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之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預期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該開支將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而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2.30% – 3.39%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20%
隧道、水壩、主水道及儲水庫	3.3% – 10%
廠房及機器	4%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4% – 3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6%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而各部份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於利潤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直接之建設成本及建設期內就相關融資所資本化之借款費用。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 收費道路

收費道路成本計算折舊，以按其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撇銷收費道路之賬面值，並根據車流量及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之車流量預測年增長率計算。該方法通常稱為「使用單位」方法。採納該折舊方法可更好地按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反映其預計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此情況以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更產生之損益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利潤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益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利潤表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撥為業主擁有之物業時，於期後會計時所用之視作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倘本集團以業主擁有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該日為止，而該物業之賬面價值及公允值間於當日之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列為重估。當本集團完成建設或發展一項自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與其過往賬面金額之差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權

本集團之經營權指由2000年8月18日起計30年內供應淡水予香港、中國內地深圳及東莞之經營權，該購入之經營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30年計算，於利潤表列支。

當有跡象顯示該經營權可能出現減值時，經營權將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次結算日進行檢討。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絕大部份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利潤表列支。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期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所有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列賬，而在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情況下則直接計入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置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置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內置衍生工具與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主合約分別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獲准及適用時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指定分類。

所有按一般途徑進行之財務資產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途徑進行之買賣是指所買賣之財務資產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入或出售。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損益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利潤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上述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損益會確認為獨立股本部份，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該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利潤表。

倘因(a)合理公允值估算之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算的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不能合理地用於估算公允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允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其公允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允值以估值會計法釐定。有關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的公平原則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工具之現時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個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金額將直接或利用準撥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的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存在減值，以及評估是否有個別或共同存在的客觀證據顯示個別但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存在減值。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存在減值，該資產將計入有同類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組別，而該組別將被共同評估減值。而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及其獲確認的或將繼續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被計入。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期後減少，而減少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期後撥回於利潤表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撥賬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但因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之金額將由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於利潤表中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認為與於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利潤表中撥回。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承擔根據「過渡」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該等現金流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將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讓，並(a)將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b)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將資產控制權轉讓。

倘本集團已將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讓，且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將資產控制權轉讓，則資產將按本集團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透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來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中之較低者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透過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限於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在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按公允值計量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限於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中之較低者。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期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

損益乃於利潤表中確認,而負債則於攤銷過程中終止確認。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置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有作買賣之負債的損益乃於利潤表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內置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惟倘內置衍生工具不會重大調整現金流量或分開內置衍生工具為明確禁止者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負債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或(ii)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基準管理或其表現以公允值基準評估的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份;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置衍生工具。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財務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利潤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

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如利率換期協議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期後按公允值入賬。衍生工具於公允值及負債分別為正數及負數是入賬列為資產。

任何因不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法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直接計入該年度之利潤表。

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將於結算日收取或支付以終止協議金額估量，並經計及現時市況及對手方之現時信貸狀況。

就套期目的而言，套期乃分類為：

- 將風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進行套期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外幣風險除外)時，分類為公允值套期；或
- 將風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或極有可能出現的預計交易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進行套期，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

於套期關係之始，本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法之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套期承諾策略。記錄包括辨識套期工具、套期項目或交易、進行套期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套期工具於抵銷進行套期項目之公允值變動或套期風險應佔現金流量之成效。該等套期預期可有效抵銷公允值變動或按持續經營基準釐定評估之現金流量，因而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政呈報期間一直非常有效。

符合套期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套期乃入賬列為現金流套期。套期工具損益之實際部份直接於股本中確認，而非實際部份則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套期交易影響利潤表時撥入利潤表，例如於確認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支出時或估計買賣發生時進行。

倘估計交易預期或確定承諾不會發生，以往於股本中確認之金額則撥入利潤表。倘套期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在沒有替代或轉撥之情況下獲行使，或倘其被撤銷指定套期資格，則以往於股本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存於股本，直至估計交易發生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銷售時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速動之短期投資。高度速動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兌換成一筆已知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起計3個月內到期兌換，並減去應需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目前之某些責任(無論是法定或推定)是由於一宗過去已發生之事件所致，而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之金額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折減效應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開支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折減金額列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中。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預計可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入賬。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期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於法律上有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應課稅企業及相同之稅務當局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抵銷。

####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指直接關於購買、興建或生產有限制資產之借款費用，可資本化分類為該資產之成本值。該等資產是指必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使該些資產達致擬定之用途或供出售。該借款費用可撥充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達致擬定之用途或可出售為止。專為有限制資產而獲得之借款在用於該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用作沖減已資本化之借款費用。

#### 股息

在未獲股東大會通過前，董事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歸類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股資部份為保留溢利撥用。當有關股息獲股東大會通過，而本公司亦已公佈派息，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賦予董事宣派股息權利，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故此，當本公司宣派所建議之股息後，股息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企業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將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以功能貨幣匯率於交易日期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利潤表。非貨幣項目乃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並以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利潤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於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年內出現頻繁之現金流量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政府補助款

有關補助附屬公司第四期改造工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4）借款利息開支之政府補助款乃作為利息開支減少而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政府補助款在本集團接獲該筆補助款且符合補助款之全部附加條件時確認入賬。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之僱員。

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按柘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於釐定股份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情況（「市場狀況」）外，並不計及任何表現狀況。（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交易 (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達致有關表現及／或服務狀況之期間予以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全面獲得獎勵（「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之前各結算日就股份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間之已屆滿時間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最佳估計。期內利潤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按市場狀況歸屬的報酬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報酬，則不予確認費用。而對於按市場條件歸屬的報酬，在滿足所有其他表現狀況的情況下，不論市場狀況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修訂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且其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乃視作猶如其為原先獎勵之修訂，如前段之描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權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前尚未歸屬者或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者之股權結算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有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列支利潤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權益（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於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該等供款於僱員離職時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按比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強制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供款若干百分比予該中央退休計劃。按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當向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到期應付時，有關供款額於利潤表列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之確認指收入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時，按如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出售電力所得收入按年內電錶記錄之發電量確認入賬；
- (c) 供水收入：
  - (i) 向東莞及深圳供水之收入根據實際供水量確認入賬；及
  - (ii)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供水之收入（「香港特區」）：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水收入於供水予購買者時之實際供水量確認入賬，或當對香港特區之實際供水量少於同意供水量時，收入之確認則以同意供水量入賬。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6年4月，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新協議（「協議」），廣東省政府於2006年至2008年三年內向香港特區供應淡水。根據協議，於2006年至2008年三年內，向香港特區供水之收入協定為不論供水量多少之每年固定金額。供水收入根據協議按每年固定金額確認入賬。

- (d) 酒店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e)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扣除營業稅後之路費收入於收訖時確認入賬；
- (g)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扣減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額確認入賬；及
- (h) 股息及投資收入在確定有權收取派發之股東權利後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會計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物業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 (ii)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資格，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有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該等部份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是投資物業。

判斷是對各單項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

####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力以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先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是否一直存在；(2)資產值之賬面金額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撐，該現值淨額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之基礎進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估計將予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估計是否以合適利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流動現金估計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之主要假設，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有造成重大調整之危機者論述如下。

#### (i) 估計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及物業可回收金額

公允值之最佳證據乃類似租賃條款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價。如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不同性質、環境及地點（視乎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而定）之物業之活躍市場現價，調整以反映有關差異；(iii)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調整以反映任何自交易日以來有關該等價格之經濟環境變動；及(iv)根據對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計進行之貼現現金流估計，摘錄自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並（如適用）摘自外來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比率，並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明朗因素之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允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在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合貼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成本之假設。

#### (ii) 估計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及完成物業之成本

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中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允值指本集團於結算日將收取或支付以終止掉期協議之估計金額，並計入現時市場狀況及掉期對手方之現時信貸狀況。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善或因產品市場需求或資產服務量變更而產生之技術或商業過時情況、預期耗損、資產維修以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及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方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之估計不同，則進行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按環境變動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v) 資產、商譽或經營權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釐定資產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或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有關商譽及經營權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錄18。

##### (vi)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擁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06年12月31日，與確認的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為2,152萬港元（2005年：871萬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4.62億港元（2005年：7.45億港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6。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報：(i)首要之分部報告基準以業務劃分和(ii)次要之分部報告基準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於風險及回報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 「其他」分部提供在香港之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上述其他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此外，有關中國內地之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內地有關供水之分部資產，由此產生之分部收入，包括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賺取之收入都列入此中國內地分部。董事認為這是較公平地列示此地理分部之資料。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當時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資料。

本集團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費道路和橋樑		供水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28,786	340,449	15,313	12,234	3,225,939	3,192,988
分部間互相銷售	81,179	75,133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 之其他收入(附註)	14,304	64,466	2,968	7,190	—	—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5)	53	(1,555)	1,682	(28,716)	(40,754)
合計	523,564	480,101	16,726	21,106	3,197,223	3,152,234
<b>分部業績</b>	450,296	410,852	(1,114)	10,224	1,740,120	1,691,468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經營 收益／(費用)淨額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66,858	66,023	—	—
聯營公司	—	—	13,804	17,000	—	—
稅前利潤						
稅項						
本年度利潤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本集團

	發電		酒店營運及管理		百貨營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814,083	403,526	304,306	254,466	1,267,904	1,045,495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 之其他收入 (附註)	8,821	1,297	675	1,299	14,802	10,929
分部間其他收入 (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772	125	834	5,399	888	254
合計	826,676	404,948	305,815	261,164	1,283,594	1,056,678
分部業績	140,893	2,104	86,632	64,664	90,702	75,567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經營 收益／(費用) 淨額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聯營公司	29,583	21,420	—	—	10,786	—
稅前利潤						
稅項						
本年度利潤						

附註： 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6,056,331	5,249,158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81,179)	(75,133)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 之其他收入 (附註)	24,731	7,236	—	—	66,301	92,417
分部間其他收入 (附註)	2,721	3,655	(2,721)	(3,655)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6,329	6,676	—	—	(19,153)	(26,565)
<b>合計</b>	<b>33,781</b>	<b>17,567</b>	<b>(83,900)</b>	<b>(78,788)</b>	<b>6,103,479</b>	<b>5,315,010</b>
<b>分部業績</b>	<b>(4,753)</b>	<b>(11,387)</b>	<b>—</b>	<b>—</b>	<b>2,502,776</b>	<b>2,243,492</b>
利息收入					72,270	49,918
未分配其他經營 收益／(費用) 淨額					(2,939)	274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7,752	84,124
財務費用					(653,149)	(754,07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66,858	66,023
聯營公司	—	—	—	—	54,173	38,420
稅前利潤					2,047,741	1,728,175
稅項					(268,724)	(218,163)
本年度利潤					1,779,017	1,510,012

附註： 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本集團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費道路和橋樑		供水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860,403</b>	3,502,744	<b>166,411</b>	168,241	<b>20,036,056</b>	21,009,478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b>66,861</b>	59,824	—	—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b>915,052</b>	917,756	—	—
合作企業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總資產						
分部負債	<b>373,397</b>	288,450	<b>57,458</b>	64,576	<b>2,047,455</b>	2,278,959
未分配負債	—	—	—	—	—	—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b>28,078</b>	25,571	<b>6,444</b>	6,558	<b>914,040</b>	918,750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值(增加)/減少淨額	—	—	—	—	<b>31,867</b>	(74,536)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b>922</b>	—	—	401	—	—
已於利潤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6,828)	—	—	—	—
其他非現金費用/(收入)淨額	<b>(86,248)</b>	(64,109)	—	—	<b>50</b>	(212)
資本性開支	<b>258,892</b>	142,712	<b>167</b>	409	<b>6,597</b>	7,750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發電		酒店營運及管理		百貨營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0,344	501,383	1,652,315	1,655,378	94,262	58,3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375,308	394,590	—	—	41,987	29,001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	—
合作企業	—	46,569	—	—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294,875	431,163	48,697	43,994	389,202	322,894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547	40,714	61,936	57,305	4,703	3,740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值(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70	289	5	—	—	—
已於利潤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
其他非現金費用/(收入)淨額	1,507	(3,200)	25	1	—	—
資本性開支	25,528	59,166	29,117	37,612	7,764	12,530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本集團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30	3,297	—	—	26,363,121	26,898,841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484,156	483,415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915,052	917,756
合作企業	—	—	—	—	—	46,569
未分配資產	—	—	—	—	2,411,533	2,202,538
總資產					30,173,862	30,549,119
分部負債	23,428	43,979	—	—	3,234,512	3,474,015
未分配負債	—	—	—	—	12,527,360	13,994,114
總負債					15,761,872	17,468,1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5	65	—	—	1,085,893	1,052,703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值(增加)/減少淨額	—	—	—	—	31,867	(74,536)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32,897	690
已於利潤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6,828)
其他非現金費用/(收入)淨額	—	(9,208)	—	—	(84,666)	(76,728)
資本性開支	468	59	—	—	328,533	260,238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部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本集團外客戶銷售	<u>183,597</u>	<u>160,925</u>	<u>5,872,734</u>	<u>5,088,233</u>	<u>—</u>	<u>—</u>	<u>—</u>	<u>—</u>	<u>6,056,331</u>	<u>5,249,15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1,834,697</u>	<u>1,667,113</u>	<u>24,528,424</u>	<u>25,231,728</u>	<u>—</u>	<u>—</u>	<u>—</u>	<u>—</u>	<u>26,363,121</u>	<u>26,898,841</u>
資本性開支	<u>7,910</u>	<u>12,500</u>	<u>320,623</u>	<u>247,738</u>	<u>—</u>	<u>—</u>	<u>—</u>	<u>—</u>	<u>328,533</u>	<u>260,238</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電力及淡水之發票值、百貨營運銷售之發票毛額、租金收入、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之收入及路費收入，並抵銷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淡水及電力	4,040,022	3,596,514
銷售貨品	1,267,904	1,045,495
酒店及租金收入	733,092	594,915
路費收入	15,313	12,234
	<b>6,056,331</b>	<b>5,249,158</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72,270	49,918
業務合併之成本差額（附註40(a)）	3,939	57,91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3	274
其他	37,743	31,334
	<b>115,005</b>	<b>139,437</b>
<b>收益</b>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附註30）	(31,867)	74,536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收益（附註23）	39,619	9,588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23,154	—
其他	1,465	3,173
	<b>32,371</b>	<b>87,297</b>
	<b>147,376</b>	<b>226,734</b>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之成本*		<b>1,511,565</b>	1,120,688
折舊	14	<b>432,581</b>	412,4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b>158,250</b>	143,518
攤銷遞延費用		<b>1,775</b>	3,420
攤銷經營權*	24	<b>493,287</b>	493,28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款		<b>7,725</b>	2,118
核數師酬金		<b>4,905</b>	3,7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b>274,528</b>	260,647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8	<b>3,366</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9,334</b>	19,098
減：已沒收供款		<b>(18)</b>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b>19,316</b>	19,016
		<b>297,210</b>	279,6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b>(308,832)</b>	(291,145)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b>3,120</b>	1,9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b>(305,712)</b>	(289,206)
匯兌差額淨額		<b>19,153</b>	26,565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sup>^</sup>	16	(86,248)	(67,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sup>^</sup>	14	31,970	289
估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減值 <sup>^</sup>		—	401
合作企業之減值回撥 <sup>^</sup>		—	(54,75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之減值回撥 <sup>^</sup>		—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sup>^</sup>		(22,596)	4,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sup>^</sup>	41	3,992	—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sup>^</sup>		1,582	(211)
應收款減值／(減值回撥) <sup>^</sup>		927	(3,933)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8	3,366	1,260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此費用已包括在上列之「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中。

#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可供扣減本集團來年退休金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sup>^</sup> 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sup>(1)</sup> ：		
五年內*	112,958	115,459
五年後	482,374	449,388
	<b>595,332</b>	564,847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附註30）	12,693	169,581
其他財務費用	45,124	19,648
本年度之總財務費用	<b>653,149</b>	754,076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7,22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及9,2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攤銷。可換股債券已於2005年9月獲悉數兌換。

<sup>(1)</sup>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第四期改造工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4）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之資助之58,762,000港元（2005年：60,25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	600
非執行董事	275	200
	<b>1,177</b>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094	1,881
表現相關花紅	1,330	1,57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1	522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b>331</b>	522
董事酬金總額	<b>3,932</b>	6,033

於2005年，一名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去年之利潤表中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董事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陳祖澤	302	200
李國寶	325	200
馮華健	275	200
	<b>902</b>	<b>600</b>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05年:無)。

(b) 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薪金、 袍金	津貼及非 現金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僱員購股 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 供款淨額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6年						
執行董事：						
李文岳	—	—	—	—	—	—
張輝	—	389	1,170	—	296	1,855
李偉強*	—	—	—	—	—	—
馮星航**	—	705	160	—	35	900
	—	1,094	1,330	—	331	2,755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275	—	—	—	—	275
蔣進	—	—	—	—	—	—
翟治明	—	—	—	—	—	—
孫映明	—	—	—	—	—	—
王小峰	—	—	—	—	—	—
徐文訪	—	—	—	—	—	—
	<b>275</b>	<b>1,094</b>	<b>1,330</b>	<b>—</b>	<b>331</b>	<b>3,03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非 現金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淨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05年						
執行董事：						
武捷思	—	—	—	—	—	—
李文岳	—	351	600	—	187	1,138
張輝	—	399	950	—	275	1,624
馮星航	—	1,131	20	1,260	60	2,471
	—	1,881	1,570	1,260	522	5,233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200	—	—	—	—	200
李偉強	—	—	—	—	—	—
王小峰	—	—	—	—	—	—
徐文訪	—	—	—	—	—	—
古樹南	—	—	—	—	—	—
	200	1,881	1,570	1,260	522	5,43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非執行董事李偉強於2006年7月1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馮星航於2006年7月19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 9. 首5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5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1位董事(2005年:2位)。年內另外4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2005年:3位)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3,186	2,133
已付及應付花紅	2,624	1,770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	407
	<b>7,612</b>	<b>4,310</b>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9. 首5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續)

屬於下列薪酬幅度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6年	2005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b>4</b>	<b>3</b>

年內，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因服務本集團而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利潤表中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披露中。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5年：17.5%）之稅率提撥。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存法規、詮釋及實務準則，並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有權享有兩年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50%之減免。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439	1,625
過往年度多提準備	(12)	(210)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40,137	166,848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	10,943	1,547
遞延（附註36）	12,217	48,35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268,724</b>	<b>218,16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受管轄區域適用於稅前利潤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香港		2006年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280,670		1,767,071		2,047,7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117	17.5	583,133	33.0	632,250	30.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因稅務優惠期而採用 之較低稅率	—	—	(289,680)	(16.4)	(289,680)	(14.1)
本期稅項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12)	—	10,943	0.6	10,931	0.5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5,644)	(5.5)	(10,439)	(0.6)	(26,083)	(1.3)
毋須課稅收入	(18,223)	(6.5)	(62,033)	(3.5)	(80,256)	(3.9)
不可抵扣開支	13,331	4.7	10,913	0.6	24,244	1.2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1,101)	(7.5)	(11,072)	(0.6)	(32,173)	(1.6)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	2,360	0.8	1,522	0.1	3,882	0.2
其他	5,449	1.9	20,160	1.1	25,609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77	5.4	253,447	14.3	268,724	13.2

	香港		2005年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261,937		1,466,238		1,728,17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839	17.5	483,859	33.0	529,698	30.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因稅務優惠期而採用 之較低稅率	—	—	(265,015)	(18.1)	(265,015)	(15.3)
本期稅項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10)	(0.1)	1,547	0.1	1,337	—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7,080)	(6.5)	(1,027)	(0.1)	(18,107)	(1.1)
毋須課稅收入	(27,903)	(10.7)	(67,182)	(4.6)	(95,085)	(5.5)
不可抵扣開支	21,309	8.2	21,373	1.5	42,682	2.5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3,581)	(9.0)	(1,881)	(0.1)	(25,462)	(1.5)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	1,804	0.7	9,574	0.7	11,378	0.7
其他	100	—	36,637	2.5	36,737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278	0.1	217,885	14.9	218,163	12.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8,321,000港元（2005年：10,524,000港元）（附註20）及19,035,000港元（2005年：5,12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項目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1.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金額為477,614,000港元（2005年：776,250,000港元）（附註39(b)）。

### 12.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5年：4.0港仙）	301,447	236,36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5年：5.0港仙）	304,597	301,001
	<b>606,044</b>	<b>537,368</b>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應付末期股息總額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股份總數（包括結算日後發行之股份）計算。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1,506,903	1,303,4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	—	16,4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所有者應佔溢利（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506,903</b>	<b>1,319,969</b>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數	
	2006年	2005年
股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27,048,811	5,681,046,620
從當所有必須條件已符合之日起計 因收購行動所須發行之額外股份 (定義見附註39(a)(ii)) 效應	—	64,010,9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027,048,811	5,745,057,57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27,048,811	5,681,046,620
攤薄影響—因下列事件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165,841,079	190,944,549
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	—	199,575,879
從年初起計因收購行動而視作須發行之額外股份	—	64,010,95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6,192,889,890	6,135,578,007

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時，已計入發行66,000,000股額外股份(定義見附註39(a)(ii))之影響。該等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為於2000年收購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81%權益(「收購行動」)之部份代價，惟須視乎粵港供水控股之附屬公司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能否達到就收購行動簽訂之附加獎勵協議所載之條件。該項責任之其他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就收購行動刊發之股東通函(「收購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9(a)(ii)內。

額外股份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發行，故對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計算並無構成影響。

\* 於2011年6月10日行使期屆滿之購股權(2005年：於2010年4月19日行使期屆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算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盈利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2006年

	酒店物業		隧道、水壩 主水道及 儲水庫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收費道路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929,508	958,714	4,911,368	1,789,575	238,145	108,455	23,794	228,350	557,886			9,745,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663)	(215,599)	(527,101)	(678,695)	(203,671)	(52,888)	(18,700)	(72,942)	(9,687)			(2,022,946)
賬面淨值	685,845	743,115	4,384,267	1,110,880	34,474	55,567	5,094	155,408	548,199			7,722,849
於200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85,845	743,115	4,384,267	1,110,880	34,474	55,567	5,094	155,408	548,199			7,722,849
添置	939	893	76	12,110	9,128	29,285	3,294	76	258,438			314,2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b))	—	54,582	—	97,709	141	—	322	—	—			152,754
出售及撇銷	(699)	(474)	(2,277)	(2,345)	(544)	(1)	(1,395)	—	—			(7,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103)	(70)	(213)	—	—			(386)
減值(附註6)#	—	—	—	(31,970)	—	—	—	—	—			(31,970)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24,644)	(48,856)	(174,501)	(150,370)	(11,277)	(14,895)	(1,883)	(6,155)	—			(432,581)
轉撥	—	—	1,186	6,518	562	(526)	438	—	(8,178)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62,250	—	—	—	—	—	—	—			62,250
重新分類*	—	—	(248,622)	(87,948)	—	—	—	—	5,168			(331,402)
匯兌調整	20,972	35,062	—	7,550	735	1,550	182	6,234	24,484			96,769
於200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82,413	846,572	3,960,129	962,134	33,116	70,910	5,839	155,563	828,111			7,544,787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48,860	1,075,718	4,658,273	1,720,845	223,301	136,964	20,058	236,549	837,797			9,858,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447)	(229,146)	(698,144)	(758,711)	(190,185)	(66,054)	(14,219)	(80,986)	(9,686)			(2,313,578)
賬面淨值	682,413	846,572	3,960,129	962,134	33,116	70,910	5,839	155,563	828,111			7,544,787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 2005年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隧道、水壩 主水道及 儲水庫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值	915,685	948,364	4,910,295	1,723,277	234,103	115,665	22,264	224,539	491,118	9,585,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216)	(176,671)	(349,294)	(532,141)	(201,231)	(88,604)	(16,326)	(66,671)	(9,687)	(1,661,841)
賬面淨值	694,469	771,693	4,561,001	1,191,136	32,872	27,061	5,938	157,868	481,431	7,923,469
於200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94,469	771,693	4,561,001	1,191,136	32,872	27,061	5,938	157,868	481,431	7,923,469
添置	610	2,080	410	14,705	14,727	37,136	1,451	—	178,647	249,766
出售及撇銷	(47)	(3,019)	(104)	(1,448)	(4,697)	—	(21)	—	—	(9,336)
減值(附註6)	—	—	—	(289)	—	—	—	—	—	(289)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22,607)	(38,155)	(177,897)	(146,343)	(8,931)	(9,896)	(2,378)	(6,271)	—	(412,478)
轉撥	—	72,411	857	49,765	—	973	—	—	(124,006)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62,869)	—	—	—	—	—	—	—	(62,869)
匯兌調整	13,420	974	—	3,354	503	293	104	3,811	12,127	34,586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85,845	743,115	4,384,267	1,110,880	34,474	55,567	5,094	155,408	548,199	7,722,849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29,508	958,714	4,911,368	1,789,575	238,145	108,455	23,794	228,350	557,886	9,745,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663)	(215,599)	(527,101)	(678,695)	(203,671)	(52,888)	(18,700)	(72,942)	(9,687)	(2,022,946)
賬面淨值	685,845	743,115	4,384,267	1,110,880	34,474	55,567	5,094	155,408	548,199	7,722,849

\* 東深供水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包括本集團若干新建及改善供水之相關設施)已於2003年10月完成。本集團已根據承包商提供之估計值對資產進行分類。於2006年9月,承包商發出第四期改造工程之最終資產完成報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已根據最終資產完成報告所列之各資產類別詳情,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

# 年內,本集團一間從事發電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之若干項目,參照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予以減值。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本集團發電業務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由於中國內地發電業務的市場環境轉變,年內31,970,000港元之減值已於利潤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酒店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酒店物業		土地及樓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132,653	137,003	98,845	99,013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93,269	98,052	49,421	49,504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456,491	450,790	459,048	396,230
於中國內地之短期租賃	—	—	239,258	198,368
	<b>682,413</b>	<b>685,845</b>	<b>846,572</b>	<b>743,115</b>

本公司—2006年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9	62	—	141
添置	276	181	10	467
年內折舊準備	(73)	(71)	(1)	(145)
於2006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b>282</b>	<b>172</b>	<b>9</b>	<b>463</b>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840	8,707	621	16,168
累計折舊	(6,558)	(8,535)	(612)	(15,705)
賬面淨值	<b>282</b>	<b>172</b>	<b>9</b>	<b>46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2005年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值	11,333	8,526	612	20,471
累計折舊	(11,296)	(8,416)	(612)	(20,324)
賬面淨值	37	110	—	147
於200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7	110	—	147
添置	60	—	—	60
年內折舊準備	(18)	(48)	—	(66)
於2005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9	62	—	14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1,311	8,526	612	20,449
累計折舊	(11,232)	(8,464)	(612)	(20,308)
賬面淨值	79	62	—	141

## 15.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5,342	4,631
添置	14,294	10,4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29,965)	—
匯兌調整	329	23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15,342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302,685	2,142,792
計入利潤表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6)	86,248	67,309
轉撥自/(至)業主自用物業·淨額(附註14)	(62,250)	62,869
匯兌調整	58,797	29,71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2,385,480</u>	<u>2,302,685</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期持有：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500,970	464,90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1,884,510	1,837,785
	<u>2,385,480</u>	<u>2,302,685</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由獨立專業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按現時用途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公開市值總額2,385,480,000港元重估。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者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已列於第150頁。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深圳及東莞土地局發出之現有供水業務之若干暫時性土地使用權證已全部收妥。於2006年12月31日，將先前於2000年獲得之暫時性土地使用權證轉換為正式土地使用權證之程序已在進行中。本公司已開始就關於東深供水第四期改造工程之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而於2006年12月31日，中國土地局有關辦公室尚未發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已獲取該等資產之實益所有權及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496,692	500,814
於中國內地之長期租賃	—	44,881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258,122	266,064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3,411,094	3,247,164
於中國內地之短期租賃	9,336	—
	<b>4,175,244</b>	<b>4,058,923</b>

## 18. 商譽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39,346	1,39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0(a))	76,781	137,947
於12月31日之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b>216,127</b>	<b>139,346</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繼續以2001年前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商譽抵銷綜合資本儲備。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因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繼續存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金額為303,703,000港元。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值367,599,000港元減於2005年1月1日前產生之累計減值63,896,000港元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8. 商譽 (續)

#### 商譽及經營權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經營權（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關於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2000年8月18日起計連續3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7%（2005年：7%）。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主要視乎對香港特區、深圳及東莞之供水價格及供水量而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供水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而編製。根據經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倘供水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之變動，亦不會導致商譽及經營權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2006年12月31日，分配至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215,769,000港元（2005年：138,988,000港元）。

###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519,448	5,415,725
應收附屬公司款	3,963,929	4,681,511
應付附屬公司款	(912,674)	(843,545)
	<b>8,570,703</b>	9,253,691
減：減值	<b>(1,277,070)</b>	(1,869,048)
	<b>7,293,633</b>	7,384,643

除下文所述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之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包括：(i)無抵押貸款合共395,961,000港元（2005年：463,673,000港元），年利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至定息8%至9%（2005年：最優惠利率加1%至定息4.17%至9%）計息，並須於5年內償還；(ii)無抵押貸款400,000,000港元（2005年：400,000,000港元），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減1.5%（2005年：最優惠利率減1.5%）計息且無特定之還款期；及(iii)無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2005年：無），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息，並須於5年內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照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2港元	—	100%	酒店持有
粵港供水(控股) 有限公司 (「粵港供水控股」)*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特別A股100港元 特別B股10港元	87.62%	—	投資控股
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天河城」) <sup>(1)</sup>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40,000,000元	11.51%	75.73%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粵海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酒店持有及經營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酒店管理
Guangdong Nan Fa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10,000美元	56.34%	—	物業投資
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1,286,25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粵海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粵海地產」)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天河城百貨 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元	—	84.95%	經營百貨公司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內地	6,116,000,000港元	—	86.74%	供水業務
英德海英公路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3,200,000元	—	70%	公路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股本/權益百分比 間接	
Se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酒店經營
韶關發電D廠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內地	51,500,000美元	—	45.9%	經營發電廠
深圳粵海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內地	114,787,016港元	99%	—	酒店持有及經營
珠海粵海酒店 <sup>(3)</sup>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酒店持有及經營
粵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財務及投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電力(香港)」)	香港	100港元	95%	—	投資控股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山火力發電廠」) <sup>(2) ***</sup>	中國內地	35,000,000美元	—	59.85%	經營發電廠
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 <sup>(4)(5)</sup>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84.95%	經營百貨公司

附註：

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3. 外商獨資企業。
4.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於2006年1月18日成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進行核數。

\*\* 根據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GPIL股東及董事於2006年6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GPIL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44,078,850美元減至31,286,250美元，該等股本之減少通過將GPIL每股面值由0.317美元減至0.225美元實現。由此產生之非股份資本12,792,600美元（相當於97,863,000港元）轉撥至GPIL之保留溢利，按各股東於GPIL所佔股權權益之比例進行股息分派。GPIL之該等股本減少導致GPIL以現金支付少數股東權益47,953,000港元。

\*\*\* 中山火力發電廠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之合作經營企業。於2006年1月5日，本集團與中山火力發電廠之中方合作夥伴達成協議，以全面修訂原合作經營協議之條款。協議於同日生效，本集團得以行使對中山火力發電廠管理及經營之控制權，因此，中山火力發電廠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附註4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增購於粵港供水控股及廣東天河城權益。該等收購行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而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則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20.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915,796	877,31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附註45(b))	(744)	40,440
	<u>915,052</u>	<u>917,756</u>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包括一筆以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以攤銷成本38,189,000港元列賬之應收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已於年內全數收回。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uangdong Transport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51%	公路及橋樑項目投資
Xin Yue Qinglian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並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0.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90,811	901,741
流動資產	26,762	20,330
流動負債	(1,777)	(3,048)
非流動負債	—	(41,707)
淨資產	915,796	877,31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營業額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109,730	84,824
總收入	109,730	84,824
總費用	(34,551)	(8,277)
稅項(附註10)	(8,321)	(10,524)
稅後利潤	66,858	66,023

21.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15,062	115,062
應佔淨資產	480,918	462,59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45(b))	3,238	23,881	—	22,9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附註45(b))	—	(3,065)	—	—
	484,156	483,415	115,062	137,99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1. 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面值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本集團	主要業務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元	中國內地	—	26.51%	經營百貨公司
Guangdo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30,068,220美元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粵江」)*	人民幣 770,000,000元	中國內地	—	11.48%	經營發電廠
廣東番禺大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0,000,000元	中國內地	—	20%	經營收費大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amp;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進行核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	4,337,178	4,150,627
負債	(2,653,791)	(2,593,957)
收入	2,650,501	2,514,685
利潤	205,089	151,709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2. 合作企業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271,152
應收合作企業款	—	62,044
	—	333,196
減:減值	—	(286,627)
於12月31日	—	46,569

如附註19之進一步詳述,該合作企業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72,134	96,325
減:減值	(72,134)	(77,679)
賬面淨值	—	18,64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9	1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39,572	28,056
可供出售的投資總額	39,591	46,72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9,591)	(28,075)
非流動部份	—	18,646

\* 於200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清遠新粵通有限公司之24.5%權益,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及投資在中國內地清遠市之兩座北江大橋。年內,本集團於清遠新粵通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已按約58,26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出售所得收益為39,619,000港元(附註5)。

上述股本及債務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而債務投資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具有多個固定票息率。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3. 可供出售的投資(續)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報價而定。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24. 經營權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成本值	14,798,611	14,798,61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650,236	2,156,949
年內攤銷(附註6)	493,287	493,287
於12月31日	3,143,523	2,650,236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655,088	12,148,375

於收購行動前，供水公司從粵港投資購入一項由2000年8月18日起計為期30年供水予香港、深圳及東莞之經營權。該經營權包括容許供水公司在東莞橋頭鎮從東江每年抽取24.23億立方米之淡水，供應淡水予香港之獨家經營權和供應淡水予深圳及東莞之非獨家經營權，自2000年8月18日起計為期30年，或根據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與供水公司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之優惠協議（「優惠協議」）中訂明之條款延展之更長期間。於經營期屆滿解散供水公司後，供水公司須退還所有資產予廣東省政府，並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而不會獲得補償。

## 25.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2,370
其他遞延費用	58	1,797
	58	4,167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6.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料	24,883	10,113
製成品	34,433	39,030
	<b>59,316</b>	49,143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		119,694	288,303	—	—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280	167,383	5,111	3,6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45(b)	51	77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	45(b)	320	11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45(b)	2,384	3,158	34	33
		<b>329,729</b>	459,035	<b>5,145</b>	3,683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貸款外，發票通常要求在30日至180日內支付。賒銷期限均已對客戶設定。本集團正尋求加強對未收之應收賬款之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鑒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業務，而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27% (2005年：53%) 乃應收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故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9,482	287,148
三個月至六個月	86	336
六個月至一年	484	178
超過一年	10,664	11,126
	130,716	298,788
減：減值	(11,022)	(10,485)
	119,694	288,30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不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附註(a)及(b))	789,629	782,169	7,324	65,012
定期存款 (附註(a)及(b))	1,462,030	1,331,875	755,242	671,042
信託賬戶 (附註(c))	2,756	25,778	—	—
	2,254,415	2,139,822	762,566	736,054
減：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附註(c))	(2,756)	(25,778)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d)及附註42(b))	2,251,659	2,114,044	762,566	736,054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須保留一定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用於(其中包括)支付利息、償付債務及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者簽訂之協議向其股東分派。於2006年12月31日,保留作此等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33,000港元(2005年:74,123,000港元)。
- (b)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以上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9(a)(i)所界定之承諾,本公司於2003年12月以粵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名義於本地信譽卓著之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並將該賬戶指定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本減少信託賬戶」(「信託賬戶」)。根據以法院批准形式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存入信託賬戶之數額合共為3,400萬港元。除非及直至結欠可在本公司可能於2003年12月24日(「生效日期」)開始之名義清算中出示債權證明且未同意提議股本減少申請之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均獲支付、結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復存在,或該等債權人隨後同意提議股本減少申請,或任何相關限期已到期,否則本公司將在欠款未結清期間於信託賬戶保留數額等於當時結欠不同意債權人之現金款額。於2006年12月31日,信託賬戶留存數額為2,756,000港元(2005年:25,778,000港元)。信託賬戶將由生效日期起維持6年或信託契據規定之較短期限,並列作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信託賬戶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380,099,000港元(2005年:1,322,70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141	132,13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862,684	1,002,165	14,881	38,0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5(b) —	1,778	—	9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45(b) 1,616	938	412	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45(b) 288	6,110	—	—
	<u>1,023,729</u>	<u>1,143,128</u>	<u>15,293</u>	<u>39,05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29.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091	124,405
三個月至六個月	3,736	1,924
六個月至一年	1,958	506
超過一年	5,356	5,302
	<b>159,141</b>	<b>132,137</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06年12月31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64,436	(235,885)

  

	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	(171,832)

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為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之再融資貸款A及再融資貸款B(統稱「再融資貸款」)利率風險套期。

利率掉期合約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值。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為本集團估計收取或支付以終止於結算日之掉期合約之金額，當中已計及現行市況及掉期交易方現時之信譽。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套期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達52億港元（2005年：77億港元），乃指定為並合資格作本集團再融資貸款套期之用。據此，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就名義金額產生之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由各合約生效日期起至2008年至2012年間各到期日期間，掉期合約將再融資貸款所產生之利息責任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年利率。

該等掉期合約之條款乃經各方磋商，以配合再融資貸款之條款。再融資貸款之現金流量套期被評為非常有效及套期儲備中包括的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值淨收益為1,674,000港元（2005年：402,885,000港元），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計入套期儲備之公允值總收益／（虧損）	(9,887)	303,168
自套期儲備轉撥		
並於利潤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附註7）	12,693	169,581
現金流量套期之變動淨額	2,806	472,74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淨額	(1,132)	(69,8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之變動淨額	1,674	402,885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其他利率掉期合約。該等不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31,867,000港元（附註5）（2005年：淨收益74,536,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利潤表。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項下之應付數額乃優先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之再融資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不計息貸款：		
流動部份	307,056	324,498
非流動部份	35,555	29,115
	<b>342,611</b>	<b>353,613</b>

於結算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無固定還款期	307,056	324,498
第二年	5,438	6,21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17	18,641
五年後	—	4,260
	<b>342,611</b>	<b>353,613</b>

於2006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附註	2006年			200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	5.51%–6.16%	2007年	172,954	5.18%–5.51%	2006年	45,66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86%	2007年	32,848	—	—	—
				<u>205,802</u>			<u>45,660</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	4.58%–6.16%*	2008年至 2017年	11,374,742	1.43%–6.28%*	2007年至 2017年	11,879,524
B組信貸	34	—	—	—	8.0%	2010年	1,231,284
				<u>11,374,742</u>			<u>13,110,808</u>
				<u>11,580,544</u>			<u>13,156,468</u>

\*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30所進一步詳述之有關現金流量套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

# 無抵押銀行貸款32,848,000港元(2005年:無)是以人民幣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利率資料:

	2006年		2005年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1,547,696	—	11,925,18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848	—	—	—
B組信貸	—	—	1,231,284	—
	<u>32,848</u>	<u>11,547,696</u>	<u>1,231,284</u>	<u>11,925,184</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之公允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惟B組信貸(附註34)除外。鑒於B組信貸之特別條款及數量，董事認為就估計其公允值而貼現有關借貸時採納之8%利率乃屬適當。B組信貸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詳情見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3.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附註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172,954	45,660
第二年		272,497	263,1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3,020	2,155,054
五年後		8,249,225	9,461,325
		<b>11,547,696</b>	11,925,184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2	(172,954)	(45,660)
非流動部份	32	<b>11,374,742</b>	11,879,524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人士於過往年度訂立之貸款協議(「再融資協議」)，本集團獲授兩筆數額分別為128億港元(「再融資貸款A」)及20億港元(「再融資貸款B」)之信貸融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再融資貸款A借入的一筆數額為82.12億港元(2005年：97.65億港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算(2005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並須於2003年12月起計10年內分連續18期償還。

年內，本集團根據再融資貸款A獲得一筆額外銀行貸款12.74億港元，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計算，並須於2010年12月全數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包括根據再融資貸款B借入另一筆數額為8億港元(2005年：8億港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按3個月或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2005年：3個月或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算，首個還款日期為2013年。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息轉換為至2008年至2012年間各自到期日之一系列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息。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下之應付數額乃優先於再融資貸款A及再融資貸款B。

再融資貸款A及再融資貸款B由供水公司按次級基準提供擔保，並以供水公司之收入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3.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餘下銀行貸款1,261,696,000港元(2005年:1,360,18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賬,並由第四期改造工程之指定債項服務賬戶之押記作抵押。該等未償還貸款須於8年內分八期連續每年按同等金額償還。首次還款期為2004年8月22日。該等貸款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超過5年貸款利率90%之年利率計息。

### 34. B組信貸

B組信貸由粵港供水控股發行,以港元列賬,而原本金額為5,448,300,000港元。該信貸按年利率8厘(2005年:8厘)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2005年:1,231,284,000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B組信貸由供水公司以次級基準擔保,並根據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之香港供水協議之供水費收入作抵押,該協議乃根據優惠協議指派予供水公司。年內,由於B組信貸已全數清還,故供水公司以水費收入所作之擔保亦已解除。

於2005年12月31日,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B組信貸76,262,000港元。

### 35. 不計息預收賬款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009,400	2,127,600
於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	(118,200)	(118,2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891,200	2,009,4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18,200)	(118,200)
非流動部份	1,773,000	1,891,200

於過往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就第四期改造工程向廣東省政府發放本金額為23.64億港元之貸款信貸額(「貸款信貸額」)。根據優惠協議,供水公司動用貸款信貸額興建第四期改造工程。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第四期改造工程後,本集團收購並記錄第四期改造工程之資產,並透過由2003年12月起計20年每年扣除本集團日後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之供水收入118,200,000港元,承擔廣東省政府償還該等貸款之責任,作為不計息預收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2006年			總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費用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354,757	247,416	(9,956)	592,2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b))	4,556	—	—	4,556
年內自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94	23,561	72	25,227
匯兌差額	11,687	8,458	(351)	19,794
於2006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2,594	279,435	(10,235)	641,794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2006年		總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費用 千港元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854)	(8,709)	(9,563)
年內計入利潤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3)	(12,807)	(13,010)
匯兌差異	(31)	—	(31)
於2006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88)	(21,516)	(22,604)
於2006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19,190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05年			總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費用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317,830	219,239	(9,956)	527,113
年內自利潤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0,642	22,693	—	53,335
匯兌差異	6,285	5,484	—	11,769
於2005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54,757	247,416	(9,956)	592,21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05年		總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費用 千港元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835)	(3,727)	(4,562)
年內自利潤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淨值(附註10)	—	(4,982)	(4,982)
匯兌差異	(19)	—	(19)
於2005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54)	(8,709)	(9,563)
於2005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82,654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6.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稅項虧損為約462,000,000港元(2005年:745,000,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發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轉付盈利轉付後毋須承擔任何額外稅項,故並無涉及有關未轉付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5年:無)。

本公司對於其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之所得稅後續事件。

## 37. 股本

## 股份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2005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90,948,071股(2005年:6,017,518,071股)普通股	<u>3,045,474</u>	<u>3,008,759</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7.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及普通股溢價賬之變動概要：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5,561,612,672	2,780,806	1,857,716	4,638,522
發行額外股份	39(a)(ii)	66,000,000	33,000	27,720	60,7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i)	268,801,460	134,401	362,882	497,283
已行使購股權	(ii)	121,103,939	60,552	49,887	110,439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6,017,518,071	3,008,759	2,298,205	5,306,964
已行使購股權	(ii)	73,430,000	36,715	22,979	59,694
於2006年12月31日		6,090,948,071	3,045,474	2,321,184	5,366,658

附註：

- (i) 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8,801,460股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362,882,000港元。
- (ii) 73,430,000份購股權(2005年：121,103,939份)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普通股0.5312港元至2.575港元(2005年：0.5312港元至1.59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發行73,430,000股普通股(2005年：121,103,939股普通股)，扣除有關開支之總代價為59,694,000港元(2005年：110,439,000港元)。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粵海投資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粵海投資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粵海投資計劃之有效期由2002年6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粵海投資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因行使粵海投資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粵海投資計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粵海投資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普通股數目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14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惟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3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已行使73,43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73,4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新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36,715,000港元及22,97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詳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7。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粵海投資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可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193,490,000股（2005年：267,020,000股），佔本集團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2005年：4.4%）。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致發行193,4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96,745,000港元及149,51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結算日後，由於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粵海投資計劃項下有192,4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2%。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粵海投資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日)*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 普通股價格***		於購股 權行使日期 港元 (每股)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注銷/作廢	年內 行使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每股)	
<b>董事</b>											
李文岳	7,000,000	—	—	(7,000,000)	—	10.08.2001	11.02.2002至10.02.2007	0.5312	0.66	3.470	3.440
	9,000,000	—	—	(9,000,000)	—	07.05.2002	08.11.2002至07.11.2007	0.814	0.81	3.470	3.440
	6,000,000	—	—	—	6,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3,000,000	—	—	—	3,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3,000,000	—	—	—	3,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2,500,000	—	—	—	2,50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張輝	5,000,000	—	—	—	5,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3,000,000	—	—	—	3,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3,000,000	—	—	—	3,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2,500,000	—	—	—	2,50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陳祖澤	1,000,000	—	—	(1,000,000)	—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3.475	3.525
	1,000,000	—	—	(1,000,000)	—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3.475	3.525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李國寶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馮華健	1,000,000	—	—	—	1,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鄭慕智	1,000,000	—	—	—	1,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1,000,000	—	—	—	1,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李偉強	700,000	—	—	(700,000)	—	01.11.2001	02.05.2002至01.05.2007	0.74	0.73	3.150	3.060
	1,500,000	—	—	(1,500,000)	—	07.05.2002	08.11.2002至07.11.2007	0.814	0.81	3.150	3.060
	1,500,000	—	—	(1,500,000)	—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3.150	3.060
	1,500,000	—	—	—	1,5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1,500,000	—	—	—	1,5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1,000,000	—	—	—	1,00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王小峰	1,000,000	—	—	(1,000,000)	—	07.05.2002	08.11.2002至07.11.2007	0.814	0.81	3.480	3.540
	1,000,000	—	—	—	1,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1,000,000	—	—	—	1,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650,000	—	—	—	6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u>67,150,000</u>	<u>—</u>	<u>—</u>	<u>(22,700,000)</u>	<u>44,450,000</u>						
<b>其他</b>											
前董事(附註)	19,000,000	—	—	(19,000,000)	—	10.08.2001	11.02.2002至10.02.2007	0.5312	0.66	3.480	3.540
	18,000,000	—	—	(18,000,000)	—	07.05.2002	08.11.2002至07.11.2007	0.814	0.81	3.480	3.540
	1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3.480	3.540
	5,000,000	—	—	(1,000,000)	4,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3.480	3.540
	5,000,000	—	—	(1,000,000)	4,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3.480	3.540
	1,500,000	—	—	(1,500,000)	—	19.01.2005	20.04.2005至19.04.2010	2.575	2.60	3.036	3.080
僱員	42,900,000	—	—	(900,000)	42,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3.225	3.100
	21,800,000	—	(1,000,000)	(1,500,000)	19,3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2.990	2.970
	32,000,000	—	(1,000,000)	(1,100,000)	29,9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3.239	3.148
	42,670,000	—	(1,500,000)	(730,000)	40,44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3.058	2.966
	—	3,400,000	—	—	3,400,000	10.03.2006	11.06.2006至10.06.2011	3.405	3.30	—	—
	<u>199,870,000</u>	<u>3,400,000</u>	<u>(3,500,000)</u>	<u>(50,730,000)</u>	<u>149,040,000</u>						
總額	<u>267,020,000</u>	<u>3,400,000</u>	<u>(3,500,000)</u>	<u>(73,430,000)</u>	<u>193,49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指所披露類別內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指所披露類別內所有購股權行使時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如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01分到期（香港時間）。
- ## 承授人於接納2006年3月10日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附註：於2006年1月1日，馮星航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其合共擁有1,500,000份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已重新分類，並計入上文變動表之「前董事」類別內。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3,366,000港元（2005年：1,260,000港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為3,366,000港元（2005年：1,260,000港元）。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之模式而輸入之數據：

預期股息率(%)	2.29
預期波動(%)	36.12
無風險利率*(%)	4.3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3.405

- \* 即於授出日期買賣之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概約孳息率。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日期釐定，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有關行使模式。預期波動反映有關過往波動表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同樣地，此亦不一定表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未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色。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第55至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公司就股本減少建議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承諾」)與建立特別儲備有關。承諾內容為:只要本公司所欠負或招致之任何債項及索賠仍未予清償,而有關債項及索賠可在本公司可能於生效日期進行之名義清盤中作為債權證明,且有關債項及索賠之受益人並未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上述股本減少,則本公司應在其賬冊內將下列數額計入特別儲備(「特別儲備」):(a)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累計虧損之準備釋放金額;或(b)本公司透過於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自可供分派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開始之清盤獲派付之任何股息而取得之任何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上述撥備之金額為191,031,371港元(2005年:224,265,712港元);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溢利(2005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溢利為1,178,626港元),導致自保留溢利轉撥合共191,031,371港元(2005年:225,444,338港元)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特別儲備不得視為本公司之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仍為有限公司,即應作為未分派儲備處理。此外,特別儲備可用於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合法用途,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為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增長,則特別儲備應扣減與上述增長數額相等之金額。本公司可隨時將上述扣除款額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

年內,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削減特別儲備及將同一款項撥充資本至保留溢利,此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繼而令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此金額在扣除股份發行的支出前為191,031,371港元(2005年:498,389,037港元)。在進行前述削減和撥充資本時,自特別儲備轉撥之金額維持至不超過特別儲備在此轉撥前之結餘。

無論何時,特別儲備金額均不得超過2,984,676,517港元(「限額」)。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以上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而有所增長,則該限額應扣減有關增長數額。該限額亦可扣減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任何非永久性損失中其後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本年度,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永久性損失之非永久性損失為364,930,217港元(2005年:864,953,608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9.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 (i) (續)

若特別儲備金額超出限額，本公司可隨時將超額款項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所有溢利及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作出之準備撥回均須受一項條款類似之承諾規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限額已扣減(i)因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增加之實繳股本59,750,200港元(2005年：668,476,555港元)；及(ii)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為永久性損失之非永久性損失364,930,217港元(2005年：864,953,608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調整後之限額為724,689,533港元(2005年：1,149,369,950港元)，而已列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特別儲備之金額為零港元(2005年：零港元)。

- (ii) 作為收購粵港供水控股其中一部分代價(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已發行23億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承諾倘若由2000年12月22日開始計連續5年內(「附加獎勵期」)若供水公司能完成若干附加獎勵協議所訂下之指標，則每年再發行6,600萬股普通股(「額外股份」)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詳細資料載列於收購通函。

由於供水公司於過往年度均已達到附加獎勵協議所訂之表現指標，故本公司須根據附加獎勵協議發行合共3.3億股額外股份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通函已指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談判後已釐訂該等額外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20港元，與收購行動完成時發行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一致。該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20港元(「通函定價」)乃參照東深供水項目之價值而釐定，而收購行動之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均認為該發行價為公平及合理，且該發行價亦經本公司股東於2000年10月19日之股東大會中通過批准。有關通函定價之釐定及東深供水項目之估值已載列於收購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9.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 (ii) (續)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並適用，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收購行動完成當天之現行市場價格（普通股每股0.92港元）（「市場價」）為即將發行之額外股份入賬，而並非以2000年記錄收購行動時所採用之通函定價。因此為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即將發行3.3億股額外股份之相關責任，303,600,000港元（即將按市場價發行之上述3.3億股額外股份之價值）已作為「即將發行之普通股」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該額外股份同時以一樣數額減少本集團於收購粵港供水控股時產生之資本儲備，並相應增加本公司於粵港供水控股之投資成本，以反映若干可影響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粵港供水控股的收購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已趨實現。上述之會計處理純粹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新要求所引致。附加獎勵協議之所有權利和責任維持不變。本公司就遵守及執行附加獎勵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保持不受影響。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66,000,000股額外股份已予以發行，導致「即將發行之普通股」儲備減少60,720,000港元，而股本及普通股溢利賬則分別增加33,000,000港元及27,720,000港元。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支付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套期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之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套期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進行之現金流量。
- (v)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登記之附屬公司溢利部分已轉撥至有限用途之發展基金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39.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即將發行 之普通股 千港元 (附註39 (a)(ii))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a)(i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a)(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1,857,716	60,720	67,291	1,733,711	—	(14,813)	272,945	363,391	4,340,961
發行額外股份	39(a)(ii)	27,720	(60,720)	—	—	—	—	—	—	(33,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7(i)	362,882	—	(67,291)	—	—	—	—	21,427	317,018
已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開支)	37(ii)	49,887	—	—	—	—	—	—	—	49,887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8	—	—	—	—	1,260	—	—	—	1,260
本年度利潤	11	—	—	—	—	—	—	—	776,250	776,250
已派2005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236,367)	(236,367)
擬派2005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301,001)	(301,001)
已派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307)	(1,307)
年內根據承諾轉撥自 保留溢利	39(a)(i)	—	—	—	—	—	—	225,444	(225,444)	—
於本年度發行新普通股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39(a)(i)	—	—	—	—	—	—	(498,389)	498,389	—
於2005年12月31日		<u>2,298,205</u>	<u>—</u>	<u>—</u>	<u>1,733,711</u>	<u>1,260</u>	<u>(14,813)</u>	<u>—</u>	<u>895,338</u>	<u>4,913,701</u>
於2006年1月1日		2,298,205	—	—	1,733,711	1,260	(14,813)	—	895,338	4,913,701
已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開支)	37(ii)	22,979	—	—	—	—	—	—	—	22,97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8	—	—	—	—	3,366	—	—	—	3,366
本年度利潤	11	—	—	—	—	—	—	—	477,614	477,614
已派2006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301,447)	(301,447)
擬派2006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304,597)	(304,597)
已派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11)	(111)
年內根據承諾轉撥自 保留溢利	39(a)(i)	—	—	—	—	—	—	191,031	(191,031)	—
於本年度發行新普通股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39(a)(i)	—	—	—	—	—	—	(191,031)	191,031	—
於2006年12月31日		<u>2,321,184</u>	<u>—</u>	<u>—</u>	<u>1,733,711</u>	<u>4,626</u>	<u>(14,813)</u>	<u>—</u>	<u>766,797</u>	<u>4,811,505</u>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0. 於年內進行業務合併

- (a)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i)按總現金代價150,072,000港元增購粵港供水控股合共1.28%股本權益；及(ii)按總現金代價4,539,000港元增購廣東天河城0.33%實際股本權益。鑒於進行此等收購行動，本集團(i)於粵港供水控股之持股量由2005年12月31日之86.34%增至2006年12月31日之87.62%，產生之正商譽合共約為76,781,000港元（附註18）；而(ii)於廣東天河城之持股量則由2005年12月31日之75.40%增至2006年12月31日之75.73%，產生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約3,939,000港元（附註5）。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i)按總現金代價330,921,000港元增購粵港供水控股合共3.48%股本權益；及(ii)按總現金代價104,201,000港元增購廣東天河城6.82%實際股本權益。鑒於進行此等收購行動，本集團(i)於粵港供水控股之持股量由2004年12月31日之82.86%增至2005年12月31日之86.34%，產生之正商譽合共約為137,947,000港元（附註18）；而(ii)於廣東天河城之持股量則由2004年12月31日之68.58%增至2005年12月31日之75.40%，產生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約57,911,000港元（附註5）。

此等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中山火力發電廠於年內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山火力發電廠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及緊接收購前之有關賬面值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2,754	152,7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352	10,3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36	7,336
存貨	6,372	6,37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2,299	32,299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47,850)	(47,85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79,462)	(79,462)
應付稅項	(3,326)	(3,32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4,556)	(4,556)
	73,919	73,919
少數股東權益	(27,350)	
	46,569	
以應收合作企業之數額支付	46,569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0. 於年內進行業務合併(續)

(b)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336

自收購以來，中山火力發電廠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稅前溢利貢獻293,592,000港元及66,898,000港元。倘合併於2006年初進行，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可識別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6
發展中物業	15	29,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45,5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35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1,0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6,0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19,8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26,378)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8,736
		41,62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3,992)
		37,630
支付方式：		
現金		37,630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63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4,51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33,119</u>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沖銷供水公司供水收入之方式，清償不計息預收賬款118,200,000港元(2005年：118,200,000港元)。不計息預收賬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ii)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22,932,000港元，有關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仍未派付，並計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b>2,251,659</b>	2,114,044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424,917)</b>	(490,443)
於12月31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u>1,826,742</u></b>	<u>1,623,601</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3.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租約年期介乎1至12年(2005年:1至11年)。一般情況下，該等租約均要求租戶繳交按金及租金可定期按當時市場情況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並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723	285,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732	334,035
五年後	71,878	20,159
	<b>673,333</b>	<b>639,271</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年期按1至15年磋商(2005年:1至14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支付總額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17	7,0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55	27,567
五年後	67,850	44,067
	<b>115,622</b>	<b>78,672</b>

除上述披露之經營租賃外，本集團亦為經營其百貨營運而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租賃費用參照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200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4. 承擔

除附註43(b)所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52,520	136,292
已批准但未訂約	784,934	1,211,065
	837,454	1,347,357

(b) 根據供水公司之公司章程，粵港投資（直接持有供水公司1%之股本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首15年經營期內不能享有供水公司之可分配利潤，在該期間，所有可分配利潤只能分派予粵港供水控股。由經營期之第16年開始，供水公司首15年之可分配利潤之1.01%加上未付之未分配利潤之利息，以8%年利率，單息計算，分發予粵港投資（統稱「遞延股息」）。當粵港投資收畢所有遞延股息後，供水公司應於餘下之經營期按各股東權益比例分派可分配利潤予粵港供水控股及粵港投資。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2005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內，本集團尚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	(i)	(30,576)	(22,932)
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收取 之租金收入	(ii)	(3,863)	(2,929)
向聯營公司收取儲存及處理費	(iii)	(3,048)	(938)
向合作企業收取利息收入	(iv)	(13,162)	(7,491)
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v)	6,286	13,461
已支付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vi)	—	3,651
粵港供水控股支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vii)	5,404	19,851
本公司支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viii)	376,577	267,546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錄得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30,576,000港元（2005年：22,932,000港元）。
- (ii)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之租務合同而收取。
- (iii) 該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提供儲存及處理煤及煤灰之服務。其收入乃參考粵江產生之電力單位數目及本集團產生之相關成本計算。
- (iv) 該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為合作企業墊支並已於過往年度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現已協定，該利息按固定年利率7.56%計息。本年度已收取之利息為13,162,000港元（2005年：7,491,000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還包括本集團為合作企業墊支之另一筆已於2005年6月償還之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計息）的收入。
- (v) 該利息開支乃源於(a)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按年利率8%計息之B等級信貸79,080,000港元（2005年：76,262,000港元）；及(b)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合共人民幣6,124,000元（2005年：人民幣6,124,000元），按年利率4.17%至4.5%計息之貸款（2005年：4.17%至4.5%）。B組信貸及貸款已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06年2月償還。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亦包括源於本集團於2003年12月24日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497,3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並於2005年9月全數轉換。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vi) 租金開支乃源自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粵江租用若干租賃物業作為儲存及處理本集團發電業務之煤及煤灰所致。租金乃參考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之電力單位數目及粵江產生之相關成本計算。該等租賃安排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
- (vii) 年內，粵港供水控股(本集團持有87.62%(2005年：86.34%)股權之附屬公司)根據股東於粵港供水的權益比例向所有股東派發股息，已支付或應付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派息總額約5,404,000港元(2005年：19,851,000港元)。
- (viii)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共約376,577,000港元(2005年：267,546,000港元)。股息支付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進行分派。
- (ix) 於2002年6月3日，本公司聘用AMR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AMRI」)為一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總代價為授出本公司31,393,939份購股權。根據該服務合約，倘項目開支超逾協定之目標，則本公司須支付額外費用。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亦為AMRI之董事及股東。每份授予AMRI之購股權均可自項目成功完成日期起至2007年6月3日止，按行使價0.816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該項目已於2002年完成，而餘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05年獲行使。
- (x) 於2006年7月25日，本集團將其於惠陽粵海房產發展有限公司(「惠陽粵海」)之全部80%權益出售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粵海房地產開發(惠陽)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37,63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於2006年7月全數收回，惠陽粵海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附註46(e)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i)	51	77	—	—
直接控股公司	(ii)	320	114	—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2,384	3,158	34	33
共同控制企業	(iv)	—	40,440	—	—
聯營公司	(v)	3,238	23,881	—	22,931
合作企業	(vi)	—	62,044	—	—
應付下列公司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i)	—	(1,778)	—	(941)
直接控股公司	(ii)	(1,616)	(938)	(412)	(33)
同系附屬公司	(iii)	(288)	(6,110)	—	—
共同控制企業	(iv)	(744)	—	—	—
聯營公司	(v)	—	(3,065)	—	—

附註：

- (i)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i)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05年12月31日，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包括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6,124,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4.17%至4.5%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v)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05年12月31日，此項結餘包括38,189,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貸款，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v)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vi) 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合作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01	4,251
受僱後福利	331	522
以股份支付	—	1,260
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3,932	6,033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46.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

- (a)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南方集團（本公司擁有56.34%之附屬公司）借出249,424,000港元（2005年：241,979,000港元）供其作為營運資金。南方集團欠款中有81,479,000港元（2005年：81,184,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9%（2005年：9%）及須於通知時償還。餘額167,945,000港元（2005年：160,79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過往數年，本公司向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持有95%之附屬公司）借出款項，以供其投資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本集團持有59.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前為中山電力（香港）之合作公司））。於結算日，借予中山電力（香港）之未償還貸款162,744,000港元（2005年：162,70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山火力發電廠借出款項，用於擴建電廠項目，貸款須連本帶息付清。儘管向中山火力發電廠提供之貸款已於2003年1月全數清償，惟1,687,473美元之貸款利息仍未清償，並已於往年作全數撥備。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截至2003年1月止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年利率已協定為7.56%。於2006年11月，本集團已收到687,473美元之部份貸款利息，其餘1,000,000美元之貸款利息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
- (d)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惠陽粵海（本集團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借出人民幣5,368,000元（2005：人民幣5,368,000元）及18,300,000港元（2005：18,300,000港元）供其作為營運資金。借予惠陽粵海之貸款乃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4.5%（2005：4.5%）及4.17%（2005：4.17%）計息。貸款已於2006年6月全數清償。
- (e) 如附註45(a)(x)所披露，於2006年7月，本集團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粵海房地產開發（惠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惠陽粵海80%之股本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7.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就給予本集團合作企業 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擔保*	—	46,800	—	46,800

\* 於2005年12月31日，中山火力發電廠一筆為數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其所有土地、樓宇及設備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中山火力發電廠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該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清償，故本公司就此提供之擔保已告解除。

## 48.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銀行存款額概無就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以及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予以抵押（2005年：無）。

##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B等級信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按特定水平交換參照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息及浮息利息金額之差額。此等掉期協議乃為對沖本集團再融資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責任而設。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資格作對沖用途之利率掉期合約之總名義合約金額達52億港元（2005年：77億港元）。掉期協議配合再融資貸款之到期日於未來6年（2005年：7年）到期，固定掉期年利率介乎4.43%至4.70%（2005年：3.54%至4.94%）。

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所訂立之掉期利率協議（包括不合資格作對沖者）之公允淨值為171,449,000港元（2005年：171,832,000港元）。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乃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入或費用。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擔源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輕微，本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極微。本集團現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品。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本集團將持續實行審慎之融資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粵港供水控股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2007年1月至3月行使其有關若干現時持有人有意轉讓之若干粵港供水控股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按總代價約30,643,000港元收購於粵港供水控股之合共0.22%權益。鑒於進行此等收購行動，本集團於粵港供水控股之持股量已由結算日之87.62%增至87.84%，產生之正商譽約為15,799,000港元。
- (ii)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至25%，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 (iii)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8日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關於使用中山火力發電廠現有土地資源和生產設施，投資擴建2台30萬千瓦熱電聯供機組（「擬發展項目」）。現階段估計該擬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億元。該擬發展項目之許多細節包括合同條款、其他投資方之身份及數目、本集團佔該擬發展項目之百分比等仍只在探討中，而項目最終能否落實亦主要取決於是否可以取得全部所需之各有關國內審批。

### 51.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07年4月13日核准並授權刊發。